

唐嘉良醫生稱：
醫務衛生計劃
將進一步發展

署理醫務衛生處長唐嘉良醫生今日表示，雖在目前的特別困難時期，醫務衛生發展計劃仍有繼續推行的必要。他在立法局就「致謝港督演詞」動議案恢復辯論時稱，在不影響醫務衛生服務的水準及質素之情況下，已採取一切辦法，確保將現有的所有資源都有效及充份地利用。

他指出對當前之困難並無低估。

他說：「我們將繼續努力，但亦深切體會到，雖然我們有良好意向，仍不能避免遭遇限制。」

他提出保證，如獲得資源，醫療衛生服務將可依照港督所提出者作更進一步的進展。

在毒品問題方面，唐醫生建議推行一項新的解毒治療計劃，以輔助而非取代美沙酮治療計劃。

他解釋新的解毒治療計劃是使用美沙酮給有毒癖者在數個星期的一段時間內戒毒，而美沙酮代用療毒計劃則是經常每日配處一劑美沙酮給有毒癖者服用，而無須留院治療，而且無確定的治療期間。

唐醫生表示，這種新方法如果切實依照進行，可經由逐漸減低美沙酮劑量的辦法，戒除依賴毒品的癖好，更可令到吸毒者熟悉應用美沙酮的治療計劃，而有助於造成或加強促使吸毒者尋求較長期的治療，即如在美沙酮代用治療診所提供的治療。

他又說，解毒治療計劃將可提供另一種安全有效和合法的辦法，給有毒癖者戒毒，否則，他們就會投向吸食非法毒品之途。因此，這種計劃主要目標是治理現時仍未準備接受長期美沙酮代用治療的一類吸毒者。

在牙齒健康方面，唐醫生表示已着手進行計劃，在摩利臣山區域興建一間牙科護士訓練學校和一間學童牙科診所。

唐醫生回溯本港牙科服務的需要，已由一九七四年發表的醫務白皮書加以概述，政府已在白皮書中承認牙齒保健在本港甚為重要。

白皮書在牙齒保健方面，表示應採取兩個步驟，就是發展學童牙齒保健服務和設立一間牙科學校，為本港供應更多牙醫。

唐醫生表示，該項計劃是對小學階層的參加者給予定期的檢驗和簡單的治療，他認為這是一種現代化、有效和合乎經濟的辦法，是謀求提供廣泛規模的牙科服務的門徑，而此舉已在其他國家証明值得採取。

他說，這種服務可由受過訓練的牙科護士在合格牙醫監督下進行，亦即是使用牙科護士作為核心人員，兼有一種好處是，務求儘量利用有關合格牙醫的寶貴人力。此一辦法可使到合格牙醫能專注較複雜的牙科問題。

同時，唐醫生又謂，大學及理工學院撥款委員會已着手為牙科學校的計劃採取初步行動。

談到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執行，唐醫生說，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已收到有關各方所提出對規例中若干規例的意見，並且加以詳細考慮，但實施這項規例的日期現時仍未確定。

社會事務司李福迷：

公共援助與老弱津貼
每日支出七十五萬元

本港的公共收入雖然增長緩慢，但公共援助和傷殘老弱津貼兩項計劃，沒有受到影響，這點是值得重視的成就。

這是社會事務司李福迷今日在立法局強調的事實，他對非官守議員非難政府現在並未援助貧困的人家及在目前不景中最受苦的人士的批評，加以答覆。

李氏說：「我很高興能向羅保議員保證，政府充份接受公共援助計劃的巨大財政承擔。我也向羅保議員保證，社會福利署職員所担任的工作雖然繼續增加，但接受該計劃的援助標準，是嚴加管制的。我知道，我們必須注意防範弊端，因此社會福利署長屬下的社會保障部內有一個機構不斷檢討和稽查該計劃。」

李氏指出，政府支出公共援助費及傷殘老弱津貼每日大約七十五萬元，而照一九七三年發表的原定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的預算，現財政年度這兩個計劃的費用祇約為八千萬元而已。現時的實際開支可能是此數的三倍。

李氏指出，公共援助計劃現時援助的人數，不祇是方心讓議員所說的每月增加一千人。最近數月來，個案的增加率每月約為一千宗，其中半數是一個人的，其餘則為平均五口之家。依此計算，增加一千宗個案就等於每月約增加三千名有資格接受援助的人。

李氏並透露，陸續而來的大部份新申請人是老年的，疾病和傷殘的，和有幼齡兒女的寡婦，至於失業的人家的申請人數，過去兩個月已大大減少。

然社會事務司又說，公共援助及傷殘老弱津貼兩計劃仍然頗有進展。財政担承甚大，但政府發展社會福利計劃仍然頗有進展。

他對於缺乏款項以實施託兒所條例一問題說：這當然是個次序問題，我將與社會福利署長商討一吓，看看能否增加最低數額的人手於來年間實施該條例。但我們現時並非却步不前，我們實在已經擬訂了一些規例，而業務守則亦幾乎準備好了。

關於訓練志願工作人員問題，李氏向高荅華議員保證說，鼓勵與訓練志願工作人員向來都是而現在亦是在香港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的重要成分。此誠然是社區及青年事務主任計劃的要素，此計劃乃訓練志願工作人員，而且提供志願者參加工作之機會。

李氏復談及志願社會福利團體在本港的力量甚大，因此本港要有一個有力的調協機構，俾政府與志願團體聯成一起，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社會福利署的合作，繼續無間。此點可從下面兩點窺其梗概，即一為合力製就一份五年計劃的週年檢討報告，一為在現有的研究社會福利需要的整個範圍問題的幾個聯合工作小組的表現。

李氏對高議員主張擴大學校的社會工作服務一事，表示同意，但認為此問題受到人力物力的限制，最可能的。一個辦法是就如何預料和應付學生的問題，向教師提供一些更明確的指示。此舉可達致人力物力各盡其用，而教師與社會工作人員之間的責任，亦可較為平衡。

李氏說，我剛才所提及的五年發展計劃的週年檢討制度，是我們計劃過程中非常珍貴的部份，我同意羅保議員及高荅華議員所說必須就人力物力之供應情形來配合推行計劃之次序問題。

他指出，新近成立的評估機構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指示下，迄今已對六個福利機構進行評估，此等評估主要的目的是確定實際的標準和程序。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短期內將就有關由此次試驗性評估所得到的教訓及由聯邦事務部所得到之初步資料進行商討如何提高評估的效能。

李氏又說，一項為年齡在十一歲至十五歲的失學問題兒童而設的兩年試驗性少年輔導計劃已在今年展開，由四個志願機構負責分別在秀茂坪、深水埗、柴灣及黃大仙進行，如果試辦成功的話，此計劃於適當時期可能擴展至其他地區。此外，一項八歲至十四歲的康樂輔導計劃正在港九新界廿六個公園及遊樂場進行，當局不久進行研究，以決定其他公園是否適宜推行此計劃。

在談及處理嚴重傷殘青少年問題時，李氏表示社署轄下的康復組正小心研究對這些社會中最不幸者的服務及所需設施問題，他說我們對他們的家庭所面臨的困難極為關注，雖然目前在這方面的設施尚未盡如人意，但社署康復組已為該等人士考慮各種方法，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需求。

李福述証實已將資助本港兩間大學從事研究中國傳統醫藥的計劃包括在兩間大學及理工學院五年預測支銷計劃之內。他很大意義，應予考慮進行。但由於繼續及需要節制公共支銷的增長，又鑑於他方面爭取款項以供其他公共開支，故明年不會獲得政府撥款，如果能從其它來源或兩間大學的財源獲得所需的款項，我自然歡迎該項計劃。

房屋司黎保德：

有資格入住公共房屋
自置樓宇不切合實際

房屋司黎保德認為現時由房屋委員會提供住屋的入息低微人士，自置樓宇是不切合實際的，因為保險、差餉及管理費等費用，總數可能達到每月攤還抵押貸款數額的四分之一。

黎氏今日在立法局談及自置樓宇計劃的可行性。

他舉例說，購買約值十萬元的一層最細樓宇，如果付首期百分之二十，則每月攤還的抵押貸款連同其他費用，約為一千二百元。

房屋司對在上次立法局會議時提出這個問題的方心讓議員說，向無力自行購置私人樓宇的適當家庭出售樓宇的問題，是目前最爲人所關切的問題。

他說，有一類他希望設法幫助的人士，是每月入息約三千元或以下，而由於某種原因無資格租住房屋委員會的樓宇，同時因家庭負擔使他們無法購買私人樓宇的人。

房屋司談到方醫生的另一項建議，關於設法向住在公共房屋的經濟環境較佳家庭出售樓宇，從而騰出公共樓宇居住單位以編配給入息符合資格而家境較差的人。他說：「最近已經和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商討有關抵押貸款條件，我認為有希望能爲這種計劃擬出比較通常更好的條件。」

不過他指出，這類計劃的基本因素（房屋委員會現正對這些因素密切研究），是抵押貸款條件，特別為他說過的一類人士而定的售樓價格中的地價成份；以及可以獲得的建築樓宇經費。

房屋司說，地價成爲很實際的問題，因爲對這方面作任何重大的補助，可能易被濫用，除非在後來出售樓宇時，管理上有十分嚴密的控制。

黎氏補充說：「其中一種可能性將是以最低拍賣價格配給土地，這樣我們可以打算對後來轉售樓宇不施行限制；此種措施的理由是香港的房屋能加添一層新樓宇，而房屋委員會則收回一層舊樓，再編配給別人。」

關於方醫生根據市政局議員分區接見市民辦事處、民政司署辦事處及行政與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辦理的個案中，有頗大百分率是與房屋問題有關，因而斷言房屋署和市民大眾之間，在傳達消息方面有隔膜這點，房屋司說：「我認爲這並非顯示在房屋署方面缺乏和市民的聯絡，而事實上是本港的入息低微家庭所能期望得到的最大好處是一個公共房屋單位，或另外的公共房屋住所，尤以租金最適中的爲然。」

他說，落選的申請人循一切途徑去追求目標，並不值得詫異。

黎氏續說：「在此種情形下，如果斷言因爲那些投訴便含有房屋署在某方面失敗的意思，是極不公平的，該署正以顯著的能力致力於吃力不討好的工作。」

談到向木屋區及安置區供應水電的問題時，房屋司說，最近已聯同中華電力公司設立工作小組，研究切合實際的問題。

他解釋說：「關於在安置區供電，已着手進行。房屋委員會去年獲得政府答允撥款，俾能開始推行向全部三十個安置區供電的計劃。」

「至今為止，卅個安置區中已有十九個獲得供電，我們希望在下一財政年度繼續推行這個計劃。所有新建的安置區，自然有電力供應。」

關於供水問題，黎氏說，在木屋區及較舊的安置區，已有公用街喉供水。

他並說，全部新建的安置區有個別供水設備，至於對舊安置區的政策是每當一個區清拆重行編配時，安裝個別供水設備，這種安置區中，迄今已有七個裝設獨立水喉。

房屋司談到房屋委員會的第一及第二型屋邨重建計劃時說：「一九七四年內，石硤尾邨是進行改為現代化的唯一屋邨，但今年除石硤尾邨的工程外，大坑東邨首期工程亦在進行中。」

他說：「房屋委員會明年將再發出大坑東邨的工程合約，同時將開始把其他若干個定期重建屋邨的居民遷移。」

談及重建計劃獲得私人地產發展商協助的可能性時，房屋司說，如果新建的房屋集中興建於縮小面積的地皮上，以便將舊屋邨的一部份地盤分配給地產商，交換條件是由他們負擔費用建築新屋邨的一部份或全部。

黎氏說，但此舉是違背重建計劃的基本概念，而減低舊屋邨的人口密度，需要較多土地而非較少土地。

但是他向立法局提出保證，房屋委員會將採取虛心態度，並尋求能夠較快達到目的而需用較少公款的方法。

彭禮士稱：

勞工處人員十年增四倍
擴展工作着重工業安全

勞工處長彭禮士今日在立法局透露有關該處未來發展計劃及若干項服務的進展概況。

他指出勞工處向各界提供服務時，主要是有賴其編制下之人員，該處人員在過去十年來增加四倍有餘，而同期內全體公務員人數只增加約百分之七十七。

他認為該處人員大量增加是由於多個原因，包括執行新勞工法例、擴展勞資關係科、供應香港訓練局所需之基層工作人員、及着重工業安全而需大量增加工廠督察組人員。

他說，擴展工作如此急速發展，當會引起困難。因此他本人趁目前經濟發展暫停之際，積極研究如何利用資源及尋求正確工作方針。

他首先着重有關工廠督察組之工作，因為工業安全法例端賴有效執行始能發揮其效果。

彭氏指出其本人會特別審查有關招聘及訓練督察組人員之事宜和該組之組織、結構及工作程序。他又提議徹底改革督察組人員之基本訓練方式，着重實際工作方面之訓練。

勞工處長希望為工業界提供一項督察服務，督察人員不但能找出工作中出錯之處，而且有能力及時間提出具體意見，使錯誤能得以矯正。

他又建議在未來數月內，將勞工顧問所作出的建議及其本人去年在本局提及的工業安全五年計劃合併為一綜合性行動計劃，以促進工業安全。

談及未來之工作，彭禮士建議就有薪法定假日及減少青年逾時工作方面，改善勞工水準。

他指出在有薪法定假日方面的規定，香港較其他東南亞國家為落後。目前本港只有六天有薪法定假日，他希望將這些假日增至十天，而勞工顧問委員會最近亦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但他表示明白，這項適度進展，須再加以小心考慮，且考慮時須顧及目前經濟情況。

關於青年及婦女每年逾時工作最高限額之問題，已由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由三百小時減至二百五十小時，且將由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減至二百小時。

他說，在社會意識方面來說，要青年從事逾時工作實屬不當，因為很多青年都極欲利用空餘時間進修學業。勞工顧問委員會完全支持這種觀點，且實際上極力催促取締青年之逾時工作。然而，該委員會委員與本人皆明白。此舉需若干時日進行，才能避免對任何工業造成影響，因此，他本人現仍在研究此舉在經濟上會產生什麼後果。

彭氏於論及就業問題時稱，雖然本年度就業情形因經濟頗為不景而受到影響，惟本人謹報告，自本年首季以來，經呈報之裁員事件顯著下降，而僱傭條例的遣散費修訂條文幸能及時制定，給與因裁員而遭解僱之工人極大幫助，使他們能渡過這段艱苦時期。

在過去一年來，由於勞資關係科直接幫助而達成協議的遣散費紛爭事件多宗，使依期支付的遣散費數額接近七百萬元。

由於勞資關係科之人員已有增加，在本年內能更迅速地調解糾紛，又及時處理在本年首十個月內所接獲的三萬五千宗諮詢，在保持工業協調方面貢獻鉅大。

勞工處長表示深信僱主及僱員雙方能保持傳統的精神，互相關懷，而在過去十個月內因工業行動而損失的工作日為數甚少，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糾紛數字續漸下降，顯示出勞資關係繼續和諧。

他又指出，勞資關係科與法律援助處在工作上過往甚密，該處致力於未為人讚賞的工作，協助僱員爭取應有的權益，尤以因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而致茫然不知所措時為然。

他說，由於法律援助處處長及其屬下職員抱着同情心及願周詳的態度辦事，所以前往該處請求幫助的工人日益增加。該處人員以此種態度工作，實令人欽佩。

至於青年就業指導組之工作，彭氏認為如要擴展該組的工作，只有動用大量人力從事個別就業輔導服務，惟這項措施需用會受訓練之人員，而在這方面的開支甚為龐大，其對資源方面的額外需求似乎在相當時日內皆超出緊縮的財政預算。

初步而言，他建議對可用於這方面工作而極有限的現有資源作出估計，然後衡量一下倘在青年就業指導組內設立一個由會受訓練之人員所組成的工作小組，透過多間機構與青年接觸，是否能產生實效。

青年就業指導組之設立是用以協助青年在這個複雜的社會裡作出正確就業抉擇。自九月開始，由於使用九龍扶輪社慷慨捐贈的一輛特別裝置車輛，宣傳職業資料的方法已更為進步。該車可伸展開而成為一大幅有上蓋的展覽場地，青年就業指導組因而能在香港各地區舉辦「小型」職業資料展覽會，從而將職業資料帶給在各學校以及居住在較偏僻地區的青年。

此外勞工處將於十二月假座大會堂舉行一個大型職業資料展覽會。彭氏確信這一年一度的活動應予以保留，因為每年都有一批行將離校的學生需要知道日後就業機會。

彭禮士表示香港在施行較為重要的國際勞工組織協約方面的工作，正在逐漸進展。在過去兩年來，香港對有關勞工賠償的兩項協約（第十二及十七號）之實施情況已有所改善。

此外，有關禁止青年從事地底工作之協約（即第一二四號）及有關組織權利與集體談判之重要協約（即第九十八號）亦已全部付諸實施。

他說，當局已要求有關方面向國際勞工組織就工業中的休息日及工資保障方面作出有關改善措施的公佈，而他本人將繼續在可能時提出要求，向國際勞工組織作出更多有關改善措施的公佈。

在出席國際勞工會議後，他表示深信這些改善措施如能實施，定會使和我們有貿易往來的國家對我們產生良好印象，因作為國際公認的標準，這些協約能夠顯示出我們在改善勞工條件方面的進展。

此外，他相信這些協約還含有重要的意義，即能夠對抗一些存心不良人士不時對我們作出之具有破壞性和毫無根據的攻擊，這些人士因為怨恨香港的經濟進展或為保障其一己之狹少利益而企圖損害我們的貿易競爭能力。

他說，香港勞工水準如與世界各地的勞工水準作一全面性比較，絕不遜色。事實上，香港已有三十一條協約付諸實施，屬於實施國際勞工協約較多的半數國家或地區之一。

最後，彭禮士表示支持及完全贊同田元瀛就需要制定學徒訓練法案一事之意見。

他說，昨日行政局已同意將該法案提交立法局，並保證他將會儘快動議考慮此問題。

教育司陶建：
中學教育標準應放寬
使學生多得求學機會

教育司陶建今日談及中學教育發展之技術性步驟時表示，無論可供運用之財力情況如何，必須盡量使更多學童獲得中學教育機會。

他答覆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所提出之問題稱：此次辯論有關教育之主要問題，乃是從一個新的角度，研究數量與質素之間，孰輕孰重。

陶建個人認為，標準應暫時稍為放寬，盡可能使更多學生獲得協助，接受教育。

陶氏講及財政經費之不肯定——政府各部門無法確知可供運用之財政數字。

他說：倘若我們在短期內能獲得大量款項，我們不必修訂任何教育計劃，只須等待稅收好轉。

但從另一個極端之角度觀看，假若我們對稅收確有理由抱悲觀態度，我們便應徹底重新編訂我們的發展計劃，以符合想像中可用之人力物力。

教育司稱：他正着手研究多項臨時計劃。他說：對可見的將來持悲觀論調是不適合的。假若我們對可見的將來並不悲觀，我們就不應拋棄或完全修改經過無數心血才制定然後編入白皮書的中學教育擴展計劃。

假如經濟情況能夠如我們全體所渴望的一般順利發展，我們可在明年即推行白皮書。

但，倘若情況未能順利發展，則尚有其他不同方法去擴展中學教育，各項不同方法有不同代價，不同特徵附帶不同程度的優點，端視乎環境而定，總可暫時施行直至白皮書獲得全部推行，換言之，我們可在所有資助及官立學校採用延長日制，在良好私立學校購買學位，同時悉力興建學校。

教育司強調：最低限度，我們最少能夠根據往年中學入學考試成績，保證盡量使更多學生能夠獲得資助中學學位。

要達到這個目標，便需增加四千個額外中一學位。增加學位之最快捷方法，正如利國偉議員正確指出，是將每班人數暫時擴充，是項計劃基本上毋須花費庫務任何款項。

本人又希望調用若干官立小學教師到官立中學，以完成浮動班制的措施。

上述兩項措施一併實行時，可提高升中生獲得派位的比例，因此，中一學位之競爭程度，即使未能獲得緩和，最低限度亦不會更趨劇烈。

從最壞打算，可將此等建議當作增加學位的緊急措施，提交教育委員會考慮，所有增加的學位均屬資助學位，並設在良好學校內。

上述措施並不表示陶建認為將擴充課室人數是一件好事，但總比學生無資助學位就讀為佳。

本人深信，在明年初提出財政預算案時，我們將有經費去多做一點工作。

陶建說：另一個可供選擇的途徑，是改善及延長三年及五年制之夜中學，俾未獲日校學位之小學畢業生得以肄業。

他說：此等學位均屬新增設學位，不及購買學位昂貴，因此所費金錢，物有所值。但，除非我們能夠大量改善此等學位及獲得社會人士之普遍贊同，我們不可能將此等學位看作公立學位。

教育司說：教署正在深入研究一項計劃，將未盡其用之小學校舍改建，使用於中學方面。

他說：白皮書差不多已釐定了我們應採的方針，同時在可見的將來，我們可依着這方針進行。本人在上面所列舉的權宜辦法，只在短期內仍未有足夠財力時才予以施行。我們必須顧及這一代的需要，我們斷不能把他們置之不理。請各位不要誤解本人的意思。

陶建強調：不宜改變這個策略，亦不宜放棄白皮書。

他補充說：本人感覺在座各位會一致同意一點，我們不要忘記現任和在受訓中的教師，他們是教育前線工作者，各項計劃最終要倚賴他們去完成。我們要考慮他們的職業前途上的合理期望，同時還須注意，不要使他們在未能充份發揮他們的效能之前已冷卻了他們的工作熱誠。

陶建對利國偉議員所提建議大致上贊同。

他說：對於西門士議員及高荅華議員所提各點，本人決不否認我們有教育下一代的責任。

張有興議員在幾個月前曾經提出一項節儉辦法，對無論在何種學校就讀的學生都同樣給予津貼，張議員以節約辦法是現實的，但似乎未考慮到行政上的複雜問題。這個辦法只是如何分發金錢辦法問題，並不增加額外學位。

張議員這個運用財政的建議很有意思。張議員的用意是把津貼學生交通車費計劃修改一下，轉用過來使一些已受到間接津貼的交學費學生受到雙重津貼，這樣，便正如我先前說過，倒像是一種平均收入計劃而非一項教育性的計劃。

對於吳樹熾議員建議加深文化方面的教育內容，以培育自主立的公民，使社會更繁榮更安定。陶氏說：這確是一件意味深長的事。

他補充說：我也和吳議員一樣感到耽心，恐怕會被短期的問題所支配，同樣也恐怕只會培養出很多優秀的執行任務人材而太少創造任務人材。

將來有適當機會，我會更詳盡地討論我們在教育方面，透過美勞科目所進行的一切，同時討論我們怎樣栽培這方面的師資人材。

鍾逸傑稱：

新界一年內撥出土地
六十六畝供工業用途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新界在過去十二個月來經歷一段蓬勃時期。

他說，鄉村地區的大幅度及多樣發展令人難以相信別處地區有經濟衰退的情形出現。自去年十一月，新界地區已出售及撥出六十六英畝土地作工業用途，所得之收益為八千二百萬元。此外，填海又獲得土地六十五英畝，用以擴展葵涌的標準貨箱碼頭。鍾氏又指出該處貨箱碼頭之發展極為迅速。

他又透露，大埔區佔地一百二十英畝的工業邨首期工程將於本月底動工，並可望於一九七七年底竣工。

屯門方面，現已着手興建七座分層工廠大廈，同時有兩位玩具廠商將於未來數週內開始興建廠房，預料可於明年底投入生產，合計將僱用工人逾二千人。

鍾氏續稱，自去年十一月以來，經採用交換，撥出或出售之方式提供合共三百四十英畝之土地作住宅與商業用途，該等土地之地價為一億八千二百萬元，其中包括位於元朗面積達二百八十五英畝之一幅土地，該處將用以建造房屋可供二萬五千人居住。

至於沙田區之發展，政府最近售予發展商權利俾進行填海及發展部份海床，及在該區興建房屋、店舖與學校供三萬人居住及使用。

鍾逸傑稱，明年沙田區將有另一幅海床出售，他又希望可於明年底撥出位於葵涌對上之山坡的四十英畝土地，供私人發展之用，現時葵涌標準貨箱碼頭之發展商正動工將該山坡削成梯形。

新界政務司又透露：當局將於明年向換地權益書之持有人提供商業及住宅用地約四十萬平方呎，此外，尚有工業土地及人口密度頗低之住宅用地可供交換土地之用。

去年，新界民政署會收到幾項工程建議，包括興建四十層高的貨倉一座，一架空纜車系統，二百呎高的佛像一座，及公園一座。

鍾氏表示，如果能找到適當的地點，同時又認為對香港市民的生活有所裨益的話，則本港實在可開設一個動物園。

提及治安問題時，鍾逸傑指出，除荃灣外，新界區大致上均未曾受到這個問題困擾，而鄉村及市鎮的居民亦下定決心維持現有的情形，他指稱有些新聞報導說他正組織警衛隊一事，實屬不必要和過份渲染的。

他說，新界鄉議局，各撲滅罪行分區委員會，警方及新界民政署正就一向以來經在鄉間施行的更練制度作出檢討，研究應如何將該制度加以改善，使其有助於今日的環境。

他強調：「無論在市區或鄉間，居民正自行組織起來，以協助警方剷除此項對本港社會有威脅的問題，而我們亦當會這樣做的。」

山頂纜車要求加費 提高盈利更換設備

一九七五年山頂纜車（修訂）法案今日在立法局二讀。

環境司盧秉信在動議該法案二讀時指出：山頂纜車公司要求加價及免除許可証費，以期改善其盈利率及獲取現金以更換資本性的設備。

盧氏表示，由於經費日漸上升，而收入則只略有增加，纜車公司之經濟已告每况愈下。根據目前之盈利率，該公司在 一九七七年初便會虧損。

盧氏稱纜車公司要求增加車費之請求是經詳細考慮，然後送交交通諮詢委員會審議。

港督會同行政局依照該委員會的意見，現已飭令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纜車全程車費，自一元增至一元五角，自梅道至花園道或山頂總站車費則自五角增至一元。現行之小童收費五角則仍舊不變，至於學生月票，全程將為卅五元，由梅道至任何總站將為二十五元。

談及纜車公司繳交之許可証費時，盧氏指出爲了使該公司在 一九七四年及七五年獲得合理利潤，它所繳交之許可証費便應減少。

盧氏追述在一九七二年，纜車公司在上次加價之前，立法局曾決定不免除該公司全部許可証費，但決定在該年度收取該公司二萬五千元作為象徵式許可証費，原因是許可証費並非全屬於特權稅，而部份是纜車道專利使用的官地的收費。現時修訂法案建議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七五年亦同樣收取該公司象徵式許可証費二萬五千元。

修訂法案亦尋求將立法局作出任何有關更改纜車公司所需繳付之許可証費之決議，可追溯至決議通過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生效。

盧氏稱，假如修訂法案獲得通過，則纜車公司在一九七四年的收益將為資產的百分之十三點七九，又假定車費在今年十二月一日起增加，則一九七五年的收益將為百分之六點八六。

盧氏又指出，假定纜車公司在未來數年需要繳交全部許可証費，預料在一九七六年的收益為純資產的百分之十七點七七，一九七七年為百分之十四點〇一，一九七八年為百分之十點八一，盧氏認為這些數字合理，因為通常就一間效率良好的公共交通公司而言，百分之十五的盈利率是一個合理之水平。

盧氏最後指出數字顯示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之纜車乘客為遊客及前往旅行的本地居民。此外，前往山頂者有幾種車輛可供選擇，即山頂纜車、或車費較廉之中華巴士公司之大巴和小巴。

此法案將押後辯論。

天星小輪加船費 動議案押後辯論

環境司盧秉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動議通過修訂天星小輪公司（輪渡服務）條例。

他表示修訂此項條例的目的有二：其一是免除天星小輪公司在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六年度繳納政府的特權稅，其二是讓天星小輪公司由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增加收費，頭等成人由二角五仙加至三角，小童由一角加至二角，二等（成人及小童）由一角加至一角五仙，成人月票由十元加至十二元、小童月票由四元加至六元，至於有人攜帶的三歲以下之兒童，則不收費。

盧秉信並說，此外，由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二等（成人及小童）船費再由一角五仙加至二角。

他解釋作此項動議時指出，就算天星小輪不需要繳交特權稅，和此項增加收費的議案實施後，該公司在一九七五年亦須虧損約二十六萬四千元。在一九七六年，該公司將有利可圖，如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二等收費再增加之後，該公司的利潤將會高於百分之十五，這個百分比是經營公共交通公司的資產收益可以被接納的標準。但是天星小輪公司與其他公司不同，其資產主要是渡海輪，因其過去的折舊已使其資產價值變得很低，同時其價值並在迅速縮減中，在這個時候實無必要及時再作資本性的投資，因為該天星小輪公司現時提供的服務已經甚佳。在這種情形下，根據天星小輪公司固定的資產的百分率去計算其合理收益是不適當的，因為此舉會使該公司的盈利越來越少，而非努力經營該公司所宜。

盧氏預料在實施新收費辦法及免除特權稅後，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八年之五年間，天星小輪公司每年的平均盈利會在八十萬元以下，而在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三年之五年間，該公司在繳納特權稅後，平均每年的盈利則為一百四十萬元。

交通諮詢委員會有鑑於此，除建議該公司頭等及二等收費各增加五仙，票價在九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應重新檢討，免除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六年度的特權稅。

盧秉信說，現時的動議是基於該委員會的建議，而且主張該公司的二等收費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再增加五仙，使該公司可以確實計劃其未來的經營計劃，亦使市民知道今後三年該公司增費的情形。

盧氏並動議此案押後辯論。

接受存款公司法案
在立法局提出二讀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表示，雖然他認為現時增發銀行牌照來增加現有之持牌銀行數目是不合時宜，但他並無摒除發出一種有限度銀行業務牌照之建議，並且將予繼續加以檢討。

財政司在立法局會議動議二讀接受存款公司法案時提出此項保證。該法案的目的為保障存款人的利益。

財政司說，執行此法案時，其中一項重要的結果就是可供有關接受存款公司的數目及其業務範圍的資料，而目前差不多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他說：「一旦獲得這些資料時，就可對更週全的管制方法的需要作出評估。」

夏鼎基解釋此法案有兩個主要目的，其一為規定只可將小額存款存入受嚴格管制之財務公司，以盡量減少小額存戶所冒之風險，及確保接受公眾存款的財務公司財政狀況良好；同時，其用以保證存款之資產不得過份集中於任何借款者身上。

該法案規定一間公司在首次註冊時需繳交一萬元，然後每年繳費一次。註冊之其中一項條件為該公司需具有已發股本最少五百萬元，及實收股本二百五十萬元。如該公司在此法案開始生效時已經營接受存款業務且已註冊者，則獲准在兩年內遵守此項規定。

法案規定公司每年向銀行業務監理專員提交最新的帳目，以供各界審閱，同時註冊公司亦不能接受少於五萬元之存款。

法案又建議設立一個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其職責與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類似，另一項建議只准為持牌銀行及註冊接受存款公司在本港刊登有關存款廣告，此舉主要為防止不受本港監管之海外公司招徠存款生意。

此外亦有條文禁止利用欺詐性或不擇手段之虛偽陳詞誘使他人存款。

環境司盧秉信解釋 電車增加收費原因

環境司盧秉信今日在立法局二讀一九七五年電車（修訂）法案時指出，修訂此項法案之目的有二。第一是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免除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的特權稅。第二是准許該公司的收費自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由二角增至三角。

盧秉信解釋說，政府建議在實施這兩種財政辦法時，該公司必須同時設立一個盈利平準基金。該公司的盈利如超過固定資產的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超額盈利則撥入該基金內，若盈利少於百分之十五，則由基金支取，以達到百分之十五的標準。

他說，政府認為經營公共交通事業，須有其固定資產的合理比例的利潤，此種利潤通常不應超過百分之十五，超額的利潤應移作延遲增加收費之用。

盧氏表示，該公司已在原則上同意成立一個盈利平準基金，亦同意建議中百分之十五的盈利比率。

談及為何要自一九七四年開始免除該公司的特權稅，及准許該公司收費自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由二角增至三角時，盧氏表示在該公司提出申請增加收費後，交通諮詢委員會即研究該公司的財政情況，及接納一種計算辦法，即假如該公司需要繳交特權稅，在一九七四年的盈利僅為固定資產的百分之八點八三，甚至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將收費增至三角，若需繳交特權稅的話，該公司在九七五年的利潤僅為固定資產的百分之七點〇四，交通諮詢委員會因此建議免除該公司在九七四年及一九七五年的特權稅，使該公司的利潤在一九七四年達到固定資產的百分之十三點二四，一九七五年則為百分之十點七三。

在今後三年，即一九七六、七七、七八年，假定該公司收費增至三角後，若沒有獲得政府免除其特權稅，該公司的利潤估計如下：

一九七六年	百分之廿三點三一
一九七七年	百分之十六點五四
一九七八年	百分之八點一八

該公司在九七六年至一九七八年間的利潤下降，反映出預期該公司在這幾年會面臨成本高漲的情況。

盧氏表示，為了避免在可見的將來電車公司進一步增加收費，故建議免除該公司的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以及將來的特權稅。如免除該公司的特權稅生效後，其在一九七六至七八年的利潤估計如下：

一九七六年	百分之卅二點一一
一九七七年	百分之廿三點四九
一九七八年	百分之十二點九六

他強調，誠然這個利潤比率是太高，所以我們必須設立一個盈利平準基金讓超額的利潤（百分之十五）撥入基金外，反之，在利潤未到額時則在該基金來提取以達到百分之十五之數，如此便可延遲進一步的增加收費。

盧氏還補助兩點，第一、按照增加收費的標準比例計算，成人月票將由十八元增至廿七元，但小童及學童收費仍維持在一角。

第二，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上次增加收費是在一九七二年，當時是取消舊日的三等座位，劃一收費為二角，在一九四六年以來，樓上收費為兩角、樓下為一角，而在一九〇二年，電車的收費則是一角五仙。請不要以為我在這裡是為電車公司增加收費作任何粉飾之言，我相信各位議員亦會認為該公司是需要提高車費的。

最後盧氏動議將此法案押後辯論。

小型錢債審裁處法案辯論

張有興議員今日表示，希望小型錢債審裁處被認為乃爲了整個社會的利益而成立，而不是主要用以壓迫小市民之工具。

他是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七五年小型錢債審裁處法案時，發表上述意見，並表示支持該法案。

他說，有人認為在小市民的眼中，小型錢債審裁處很容易變成政府機關及商行用以向社會上入息低微的階層榨取應付款項的另一工具。因此我們須極爲小心觀察社會人士對此審裁處所抱持的態度。

張議員又指出，有人又認為小型錢債審裁處能幫助立案的多層大廈管理委員會，向業主或住客追收管理費用的欠款。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希望民政署能夠協助這些多層大廈管理委員會爲着各有關住客的利益，利用小型錢債審裁處來實施合理之紀律措施，及促進兩者的合作。

張氏進一步建議，此法案通過後，民政署應立刻加倍努力幫助目前沒有管理制度之大型多層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

張奧偉議員對政府認爲需要成立小額錢債審裁處一事，表示遺憾。

他建議爲謹慎起見，小額錢債法案應效法勞資審裁處法例，清楚規定小額錢債審裁處之設立，初時爲三年假如此審裁處証實成功，則將其年期延展。

他表示其他非官守議員亦贊成他的意見。他將在法案委員會程序中，提出此項修訂。

張議員對律政司表示不再成立此種性質之法庭，表示欣慰。

此法案為設立一種小型錢債審裁處，以審訊不超過三千元之錢債案件。

法案兩項三讀通過

立法局今日舉行會議，三讀通過法案兩項，即鐵路（修訂）法案及公司（修訂）（第三號）法案，成為法律。

此外，有六項法案提出首讀及二讀，該等法案為山頂纜車（修訂）法案、電車（修訂）法案、稅務（修訂）（第六號）法案、接受存款公司法案、長俸（增加）法案及銀行業（修訂）（第二號）法案。

另有兩項法案亦提出二讀，即小額錢債審裁處法案、及高等法院法案。

新界官地一幅
批約公開拍賣

新界一幅官地之批約，將於本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九龍太子道六九二號新蒲崗政府合署二樓西貢理民府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

該幅土地編號第二二四約第三七六號地段，位於新界清水灣銀線灣，面積約七萬五千七百平方呎，限作私人住宅用途。該幅地每年地稅一千元，批期為九十九年，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減去最後三日。

拍賣詳情及圖則可向下列各辦事處索閱：大埔道北九龍裁判司署大廈新界民政署，元朗、屯門、荃灣、大埔、沙田及西貢各理民府，港島中環德輔道中一四一號國際大廈五樓離島理民府。